新局面的通商政策(下) RCEP 不与 TPP 对立

大庭三枝(神奈川大学教授)

要点:

- 制定投资和知识产权等通用规则是核心
- 中国加入约束自己的规则也很重要
- 还需要制定可持续发展的通用规则

大庭三枝教授

2020 年 11 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由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各国以及日本、中国、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 15 个国家签署。这是占世界国内生产总值（GDP）、贸易及人口规模约 3 成的巨大经济圈的诞生。

2012 年 11 月，包括印度在内的 16 个国家宣布开始谈判。调整各国之间交错的利害关系并不容易，谈判期限一再被延迟。印度最终没有参加。经过这样的曲折，总算达成了谈判协议。

在过去的十年中，伴随着中美力量平衡的变化引起的区域环境的变化，加上以美国特朗普政权提出的对抗性通商政策所代表的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气氛的增强，亚洲地区秩序的前景变得越来越不确定。RCEP 谈判协议是每个国家在面对不稳定局势时进行风险对冲（规避）的体现，也表明了东亚各国维持并进一步发展不断变化的自由开放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态度。

RCEP 的成果中最引人关注的是逐步取消商品贸易关税。但是，对于未来的区域一体化和国际经济秩序来而言，更重要的是通过 RCEP 促进跨境供应链(供应网)发展推动“21 世纪贸易”的伙伴关系,在一定程度上成功构建了加速经济发展的共同规则。

通过扩大和深化跨境供应链而取得发展的东亚，要想进一步发展，就需要以比以往更高的水准保证物、人、创意、投资的双向顺畅流动的国际规则。正因为参加 RCEP 的各国当局一定程度上达成了这样的共识，所以 RCEP 谈判才达成了协议。

因此,RCEP 的核心是制定比取消关税更具有动态效果的共同规则。特别是原产地规则、服务、投资、知识产权的各章节的规定,包括现行的东盟+ 1 的自由贸易协定(FTA)和世界贸易组织(WTO)的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TRIMs),知识产权的贸易相关方面的协定(TRIPs)等，值得关注的是,它的建立水平高于每个领域的现行协定所商定的水平。(参照图表)。

在 RCEP 中达成共识的共同规则值得注意的地方	
领域	值得关注的主要内容
原产地规则	通过统一的规则和附加价值的累积规则，灵活的原产地认定等
服务	国内国民待遇义务、市场准入义务、最惠国待遇义务的规定、负面清单方式的自由化约定等(注 1)
投资	国内国民待遇义务、最惠国待遇义务的规定(注 2)、禁止技术转让的要求、禁止特许权使用费(提供技术补偿)的规定(注 3)等。
知识产权	协调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对未经版权许可的复制品的处罚规定等
电子商务	禁止数据自由流动，禁止数据本地化要求等（注 4）
（注 1）当前采用积极清单方式的国家也在宽限期后，转向负面清单方式 （注 2）柬埔寨，老挝，缅甸和越南免于最惠国待遇 （注 3）柬埔寨，老挝和缅甸免于禁止技术转让请求和特许权使用费规定。 （注 4）出于公共政策和安全原因允许例外的规定。宽限期适用于柬埔寨，老挝，缅甸和越南。	

另外，在电子商务这一章中，在不妨碍出于公共政策和安全原因而施加限制的前提下，包括禁止在日本安装服务器的禁止数据本地化的法规，以及不阻止电子信息越境的数据自由流动相关规定。随着数字经济的扩大，预计数字转换(DX)将加速发展，在这种情况下，出台这一规定的意义非常重大。

15 个国家的经济规模和发展程度差距很大，在谈判过程中各种利益冲突也逐渐显现出来。而且还考虑到各国在遵守协议内容之前设置过渡期间。此外，物品贸易的自由化程度和规则水平低于 2018 年 12 月美国以外生效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11）。

尽管如此，多样的东亚各国实现了一定程度上与经济活动相关的国际规则的共享，这将在很大程度上规定地区经济秩序的存在方式。RCEP 制定了召开联合委员会和设置事务局的规定，预计今后也将进一步制度化。

把 RCEP 视为中国主导的框架，从建立投资和电子商务交易等方面束缚中国的规则构筑这一点来看，也是过于单纯的看法。应该值得注意的是，这是 2000 年以来 ASEAN 与各国各自构筑的 ASEAN+1 的 FTA 为基础，以东盟为中心的广域经济统合为目标的框架。

早在以前，ASEAN 就提出了通过加强包括供应链强韧化在内的东南亚、东亚整体的连接性来实现发展的方向。作为恢复和发展因新冠病毒受到打击的经济复苏和发展的方略，其重要性进一步得到强调。此外，RCEP 是中国、韩国、日本共同参加的首个区域贸易协定(RTA)，而且由于 ASEAN 这一结合点的存在，首次实现也具有重要意义。

故意把 TPP 和 RCEP 对立起来谈论，也会误判广域地区经济统一的本质。反对保护主义风潮，维护和强化自由开放的国际经济秩序，深化和扩大供应链，这是 RCEP 和 TPP 共同的基本原则。将来，以 TPP 和 RCEP 为基础，以整个亚太地区区域一体化为目标的亚太自由贸易区(FTAAP)或许会实现。

当然，哪个国家在地区经济统整合中起到核心作用的地缘政治竞争和 RCEP 不无关系。中国-东盟之间的贸易和来自中国的投资扩大倾斜持续，加上广域经济圈构想“一带一路”的向心力也互相结合，中国经济的存在不断增强。

重要的是以下事实的重要性：中国不一定会在短期内从其经济中受益，而是参与了对其经济活动施加一定纪律的规则制定。比起自由开放的经济秩序之外的中国，主张遵守国际秩序的规则并以发展为目标的中国更难对付。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及加入 TPP 可能性的真正意图尚不明确，但考虑到加入 RCEP 的事实，有必要关注其今后的态度。

日本等其他的 RCEP 成员，在中国的经济存在扩大不可避免的前提下，通过灵活运用 RCEP，进一步促进 ASEAN 后发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的经济主体的供应链的加入，应该以区域内整体的发展为目标吧。

从与扩大的中国经济的地位保持平衡的角度来看，期待印度的加盟也可以理解。但是，印度的参与，前提是排除保护主义、废除国内各种各样的限制和提高跨境供应链的加入程度是促进本国发展的最佳选择，印度的当局者共享这一理想。

被市场原理所牵引的跨越国界的供应链的扩大，很有可能引起加入其中的经济主体和地区与非经济主体和地区之间的差距，以及破坏环境等公共利益的事态。为了应对这些课题，RCEP 需要制定实现公正且可持续的发展的共同规则。

RCEP 设置了中小企业的章节，可以看出对这些课题的问题意识，但 TPP 中劳动、环境的章节却不存在。日本应致力于将这些旨在公正和可持续发展的新规定添加到 RCEP 中，进一步充实其内容。

翻译责任：日本综述。本篇报道首次刊登在《日本经济新闻》2021 年 1 月 21 日的专栏《经济教室》中，题为《新局面的通商政策（下）：RCEP 不与 TPP 对立》（日本经济新闻 2021 年 1 月 21 日）。经笔者许可转载。

大庭三枝（神奈川大学教授）

1968 年出生。东京大学学术博士。专业是国际关系论、亚洲的区域主义和区域一体化。